

修正附表三之三

(全銜)○年 <u>第○季</u>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表											
階級 區分	將級	校級	尉級		士官兵		士兵		聘雇人員(文、教職)	其他(政務人員、學生)	小計
			志願	義務	志願	義務	志願	義務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其他											
合計											

附註：

- (一)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伸。
- (二) 「區分」欄依「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講演活動」、「財務處理」及「其他」等項。
- (三) 表冊定期造報，呈送國防部彙整。

說明：

- 一、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政風室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頒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將每月二十五日前彙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人員清冊、執行成效統計表報部，修正為每季(三、六、九、十二月)定期彙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人員清冊、執行成效統計表報部。